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91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寓 \_\_\_\_\_,  
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  
**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量。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加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親筆或由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倘若委託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於會上發言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其代表代其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據所委任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進行有關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